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29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预氧丝及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碳纤维工业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预氧丝及年产4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碳纤维工业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市府东路226号，河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2' 6.252"，北纬38° 2'14.261"，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150米处的功勋家园。该项目总投资1271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8-130195-89-03-344047）。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PAN基预氧丝生产线

设备、热压罐及配套碳纤维制品设备，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富余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聚丙烯腈基预氧丝 5000 吨、年产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碳纤维工业件 4000 吨。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预氧化废气（HC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颗粒物）通过“蓄热式焚烧炉（RTO）+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差异化车间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后处理车间（涂胶、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HC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水磨切割用水及预浸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中和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破损的废油剂桶、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预氧丝、废碳纤维丝、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脱膜材料、废包装物、水循环废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96t/a，NH_3-N：0.05t/a，SO_2：11.988t/a，NOx：19.98t/a，VOCs：1.797t/a。

四、该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及施工期废水、固废、噪声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1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8-130195-89-03-344047